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行政执法 监督计划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力度,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公正、合法,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是指本局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的执法活动进行的监督。

第三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检查监督,由局政策法规股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各科室结合职能职责负责承担执法检查具体事务。

第四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下列方式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督查:

- (一)对案卷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 (二)半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案卷评查;
- (三)涉及行政罚款的进行全面企业回访检查;

(四)根据当事人及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的举报、控告和申诉进行检查;

(五)不定期对文化旅游执法活动的督导督查。

第五条 在督导或检查中,发现文化旅游执法行为有错误,应责令行政执法部门改正或者直接予以撤销。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案卷评查以及各种检查督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唐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3月1日